

石家庄市鹿泉宜安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决定书

鹿宜罚决(2024)006号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周立姿; 地址:

案件调查基本情况及经过: 2024年3月28日, 宜安镇综合行政执法队进行日常巡查, 发现该公司在宜安镇马山村村南(原金马砖厂)施工期间违反施工现场作业规范造成扬尘污染。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款。2024年3月28日经鹿泉区宜安镇人民政府批准立案调查。2024年3月29日宜安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员杨波、康山保对该施工项目进行检查, 该公司已经按照施工现场作业规范对施工现场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违法事实: 违反施工现场作业规范造成扬尘污染。

上述事实, 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证明当事人具有承担法律责任的行为能力;

2. 2024年3月28日执法人员现场拍摄违法照片一份, 证明当事人违反施工现场作业规范造成扬尘污染且在限期内未纠正违法行为。

3. 2024年4月18日制作询问笔录一份, 证明当事人违反施工现场作业规范造成扬尘污染。

4. 2024年3月29日执法人员现场拍摄整改照片一份, 证明当事人已改正违法行为, 按照施工现场作业规范对施工现场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当事人对上述违法事实没有任何异议, 并在上述证据上签字确认。

定性分析: 当事人违反施工现场作业规范造成扬尘污染的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款“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 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 在场地内堆存的, 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进行资源化处理。”

处罚依据及裁量权适用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工整治: (一) 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 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鉴于当事人能够在限期内及时改正, 依据《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



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序号 574；基准编号：C060211501；对违反施工现场作业规范行为的处罚：“经责令限期改正，在限期内达到扬尘治理要求的，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拟对石家庄周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万元（10000 元）。

2024 年 4 月 19 日，我镇依法向当事人石家庄周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鹿宜罚告（2024）006 号，告知其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依法享有听证、申辩的权利，当事人予以签收，在法定期限内放弃提出听证、申辩的权利。

综上，我镇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对当事人石家庄周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10000 元）。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石家庄市鹿泉向阳信用社银行，账号 147232011008555。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鹿泉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鹿泉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01-07-0030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